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何進霖

代 理 人 林勁律師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73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司執字第304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512號之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1,476元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無訛，故

01 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受償之損害。  
02 據此，經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額及其因未能即時  
03 依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損害額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  
04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 
05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 
06 年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  
07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  
08 行延宕之期間約為5年方得定讞。則以上開債權金額按法定  
09 利率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772,86  
10 9元（3,091,476×5%×5），爰酌定擔保金為773,000元，准許  
11 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，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2號案件終  
12 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魏翊洳